第九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

5.科学性

作品主题、创意和应用等,均符合科学原理,没有科学性错误。

作品展示过程能够体现出相关科学原理或科学现象。

6.现场表现

作品体现了合理的团队分工。答辩时陈述清晰,清楚地介绍作品中运用的科学原理与技术。

7.参与度

参赛团队在项目制作过程中能够独立完成相关工作,不能由指导教师直接参与制作。

作品能够体现出参赛团队的独立思考过程。

评审标准见附件4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参赛作品要求

- 1.决赛作品可在复赛作品基础上进一步完善,但不得更换复赛作品。
- 2.提交作品不得为本大赛往届全国总决赛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作品,不得为教育部公布的全国性竞赛活动(参考《2022—2025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》)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作品。
 - 3.大赛组委会将对提交的参赛作品进行学术审查。如有违规,一经查实,取消参赛资格。
- 4.决赛现场将设置作品展示、交流等环节,参赛队伍需配合大赛组委会完成决赛现场的作品布置和展示,积 极参与交流。

(二)参赛纪律和要求

- 1.答辩/比赛过程中,仅该参赛队伍的学生成员入场答辩,其他人员(包括分赛区领队、参赛队伍指导教师等) 不得进入场内。
- 2.各参赛队伍须提前将答辩内容按要求提交组委会,答辩过程中不得对作品结构功能进行调整。参赛期间,参赛队伍自行保管参赛作品。
 - 3.如对比赛有异议,可向大赛监审委员会反映。比赛现场服从大赛监审委员会的决定和指令。
 - 4.参赛选手入场禁止携带任何通讯、录影录像设备。
 - 5.入围作品队伍有义务参加大赛举办的相关展示和交流活动。
- 6.参赛队伍须承诺作品为团队原创研究成果,大赛主办方享有对其提交作品的无偿的永久的公益性宣传、展出、出版及其他使用权。
 - 7.规则中如有未尽事宜,由决赛评审组进行解释、由大赛监审委员会确定裁决。